

7. 2018 年度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中的装配和灌浆作业及装配式定额培训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及安全体验培训项目定点服务资格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1042）子项目 2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广州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及安全体验培训服务。培训项目为负责对采购人安排的对象进行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中的装配和灌浆作业培训。

三、项目要求

第三条 项目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培训、考核方案和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四、项目完成时间

第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伍仟元整（¥805000 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在委托合同签署生效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能力情况和培训工作实际支付 80% 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在培训任务完成并移交完采购需求规定的档案资料汇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六、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逾期未完成培训任务的，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60% 支付甲方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第九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双方协商，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或仲裁发生的包括而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查询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广州市人民北路 691 号金信大厦 A 座 20 楼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东路 166 号
电 话：	(020) 32257060	电 话：	(020) 87985382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签约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